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以慶 115 偵緝 1356 字第 0011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356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楊永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356 號被告楊永利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楊永利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陳沛臻 決行